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乙方：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 4 楼、5 楼，195 号 3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何华贵

项目联系人：段新民

联系方式：020-83348221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 4 楼、5 楼，195 号 3 楼、4 楼

电 话：020-83348221 传 真：

乙方（受托方）：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东三层

法定代表人：熊立林

项目联系人：王泽希

联系方式：1866543745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东三层

电 话：020-89851060 传 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监理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公告要求和招标结果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项目方案、监理合同，编写监理方案；

2. 监督检查生产单位项目生产过程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所遵循的标准的准确性、规范性；

3. 检查项目设计方案、质检记录、培训记录等项目文档内容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4. 项目验收前，在采购人要求的场所内，按照现有测绘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和相关要求，建立质量评价要素体系，部分检查项（系统性偏差、错误，如空间参考系等）进行全数检查，其他检查项（如表征质量等）按 5%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检查，具体包括：

（1）广州市 2026 版地理要素数据；

（2）广州市 2026 版多尺度政务电子地图；

5. 编制项目监理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7.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8.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监督项目方案实行，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3） 监督检查项目使用的技术路线、技术标准，监控生产实施过程，对于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要求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以及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报甲方同意。

（4） 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5） 项目验收前，在甲方要求的场所内，按照双方确定的监理方案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和要求与本合同第二条第 4 点相同。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乙方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代之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派技术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五、付款方式

1. 本监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为合同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元）；

2. 本项目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中期验收，经甲方项目中验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为合同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7900元）；

3. 本项目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验收，经甲方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为合同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元）。

4. 开票信息：发票抬头：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533XM。

六、验收

本监理服务与《2026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地理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同时验收。

验收要求：项目文档齐全，乙方自检合格并申请中期验收和终验，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中期验收，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项目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八、保密

见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当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本合同项目成果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乙方还应当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5%为限。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乙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每期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5%为限；若甲方已按合同及时向市财局申请付款，由于市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应予以免责。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主体名称变更、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承办人变动为由，主张免除或终止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且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甲方：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统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4楼、5楼，195号3楼、4楼

电话：020-83348221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8日

乙方：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伍志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东三层

电话：020-89851060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8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科韵支行

银行帐号：11014996141008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 4 楼、5 楼，195 号 3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何炜忠

乙方：广州银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东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钟志林

鉴于：

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开展 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2. 双方对该服务开展具体工作合作（以下简称“合作”）；
3.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4.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从对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所有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

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

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六、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 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